一二四七(十三). 保證南非聯邦履行對於 西南非領土所承擔義務之法律行動

大會,

憶及其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 A (五)、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六〇(十一)及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一四二(十二),

業已接獲西南非問題委員會為請國際法院對西南 非之管理發表諮詢意見事,再度提出之報告書⁷,

議決於第十四屆會再審議本問題。

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七七八次全體會議。

一二五三(十三), 法管多哥蘭之前途

大會,

溯及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通過之決議 案一一八二(十二),

鑒悉監督法管多哥蘭託管領土選舉之聯合國專員 就該領土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七日選舉之籌辦,舉行 與結果所提送之報告書⁸,

鑒悉一九五八年十月十七日之託管理事會決議案 一九二一(特八),

鑒悉法蘭西代表及多哥蘭共和國總理於大會第十 三屆會發表之聲明⁹,

復悉多哥蘭共和國衆議院於一九五八年十月二十 三日通過之決議案¹⁰,

- 一. 察悉法國政府與多哥蘭政府業已彼此同意, 決定遵照多哥蘭衆議院之意志,多哥蘭於一九六〇年 實行獨立;
- 二.表示對於聯合國專員暨其屬員之工作至爲嘉許;
- 三. 祝賀法蘭西及多哥蘭政府與人民於多哥蘭之成就,此種成就使國際託管制度之基本目標得以實現;

四. 爱議決於管理當局同意之下,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核准之託管協定應於法國政府與多哥蘭政府彼此議定多哥蘭共和國於一九六〇年獨立之日起,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之規定,停止生效。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八○次全體會議。

一二五四(十三). 協助法管多哥蘭

大會,

鑒於一九五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多哥蘭衆議院所表示之意願,聯合國應行協助多哥蘭¹⁰,

鑒悉法國代表於第四委員會第七八四次會議所作 之諾言,管理當局對於多哥蘭政府提請聯合國協助之 請求,將依正常程序代予轉遞並予便利,

鑒悉法蘭西已給予法管多哥蘭託管領土重要協助,

鑒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過去協助各國推行發展 計劃所負有用而積極之任務,

案查最近業已設置特別基金及非洲經濟委員會,

認為各託管領土請予協助之請求值得聯合國同情 考慮,

請秘書長、特別基金、技術協助局及各專門機關 對於管理當局轉遞之協助多哥蘭之任何請求,速即予 以同情之考慮。

>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八○次全體會議。

一二七四(十三), 託管領土達成 自治或獨立

大會,

查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五五八(六)以及 嗣後為同一問題所通過之各決議案曾請每一託管領土 之管理當局,除其他各點外,估計該領土達成自治或 獨立所需要之時間,並曾建議各管理當局採取必要措 施以期早日達到此目的,

⁷ 同上,第貳編。

⁸ 同上,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文件 A/3957。

⁹ 麥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第四委員會,第七八二次會議。 10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文件A/ C.4/382。

業已審查託管理事會報告書第壹編第伍章11,

- 一. 察悉根據某數管理當局與聯合國及各關係領土人民會商後已採取或擬採取之各項措施,預期法管多哥蘭、聯合王國管喀麥龍、法管喀麥龍、義管索馬利蘭及紐管西薩摩亞可於一九六〇年臻達聯合國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所規定託管制度之目的,
- 二. 請各關係管理當局對其餘各託管領土在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各方面之發展,擬定早期各過 渡階段目標及達成日期以便儘可能從速造成實現自治 或獨立之先決條件;
- 三.重申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五五八 (六)、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六四(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二〇七(十二) 以及其他有關同一事項之各決議案,並再度促請各管 理當局實施其中各項規定;
- 四. 請託管理事會就實施本決議案之進展情形向大會第十四屆會具報。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

大會,

覆按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一二一○(十二),

察悉有關管理當局迄未就其所管託管領土與歐洲 經濟集團建立聯繫所可能發生之影響提出情報,至為 關切,

認為託管領土之與歐洲經濟集團建立聯繫對此等 領土納向獨立或自治之發展,可能有重要影響,

- 一. 再請有關管理當局在其常年報告書中, 就所 管託管領土與歐洲經濟集團聯繫後對於此等領土經濟 之發展及其趨向獨立或自治之發展所生之影響載入情 報;
- 二. 請託管理事會於其下屆會議審查此問題,向大會第十四屆會具報;
 - 三. 議決大會第十四屆會繼續審議此項問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

一二七六(十三). 在各託管領土傳播關於 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之情報

大會,

重申其於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五五六 (六)及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七五四(八)內所 表示之意見,即必須使託管領土人民獲得有關聯合國 及國際託管制度之充分情報,

查大會於決議案七五四(八)內並請秘書長依據各 管理當局所提建議或按其本人對於傳播情報適當途徑 所知之情形,或二者兼採並顧,儘早著手直接向託管 領土大衆遞送情報資料,

備悉秘書長依據一九四八年七月八日託管理事會 決議案三六(三)規定向該理事會提出之報告書¹²,

- 一. 認為在託管領土境內或在其附近設立聯合國 新聞分處大可便利傳播關於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之 情報;
- 二. 請秘書長計及聯合國新聞問題專家委員會報告書¹⁸ 又如大會於本屆會內對此報告書作有決定時¹⁴,計及此項決定,爲託管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編製一報告書,研究如何早日設立此種新聞分處,其中重要職位以由託管領土土著居民擔任爲宜;並請理事會就此問題向大會第十四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

一二七七(十三). 聯合國會員國爲託管 領土居民提供之學習及訓練便利

大會,

業已審查託管理事會報告書¹¹ 第一編第七章丙節 及秘書長就聯合國會員國爲託管領土居民提供學習及 訓練便利情形提出之報告書¹⁵,

案查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七五三 (八)、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六三(十

¹¹ 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四號(A/3822),第壹卷。

¹² 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文件 T/1378。

¹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五,文件A/ 3928。

¹⁴ 參閱決議案一三三五(十三)。

¹⁵ 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交件T/1377。